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观恒·上域项目

项目编号： 314112K7241004371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验收单位： 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观恒·上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许可[2014]30号)、2014年8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北建初设[2014]66号、2014年12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19年5月22日，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观恒·上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五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观恒·上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观恒·上域项目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观音桥组团F分区17-2/03地块，即龙溪街道龙头寺公园旁，紧邻天江鼎城南路。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1943m²，约2.19hm²，总建筑面积89037.9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255.59m²，地下建筑面积21380.76m²。项目是集居住，商业、地下车库、配套服务设施为一体的住宅区，包括1#楼（27+1F/吊2F，1F架空），2#楼（25+1F/吊1F，1F架空）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3#楼（27+1层）为一类高层综合楼建筑，4#楼为3层12班幼儿园建筑，5#楼（4F/-1F）为多层商业建筑，6#楼（4F/-2F）为多层商业建筑。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8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15年9月，于2017年6月底完工，工期为22个月，约1.8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8月13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观恒·上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许可[2014]30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2.19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2.19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建设防治区进行措施布设，工程措施为截排水沟175m，表土剥离3300m³，表土回填3300m³；植物措施为种植乔灌草0.66hm²；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265m，

沉沙池 3 个，彩条布覆盖 4700m²，编织土袋拦挡 115m (155m³)，车辆冲洗站 1 座。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8.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00.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1.1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74 万元，独立费用 15.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重庆市设计院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一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初自主组织开展了对观恒·上域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观恒·上域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管沟、表土剥离及回填、绿化工程、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编织土袋拦挡和彩条布覆盖等措施。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工程措施为排水管沟 780m，表土剥离 2800 m³，表土回填 2800 m³；植物措施为种植乔灌草 0.66hm²；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260m，沉沙池 3 个，彩条布覆盖 3100m²，编织土袋拦挡 107m (144m³)，车辆冲洗站 1 座。

观恒·上域项目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纳入了实施计划，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11.0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94.3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04.1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90 万元，独立费用 6.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物业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